

任敏华诉魏书香、曹书青、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市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裁判摘要】

出租车驾驶人与乘车人之间系运输合同关系，出租车乘车人开关车门造成的机动车交通事故，应根据驾驶人和乘车人各自的过错程度认定事故赔偿责任。若出租车驾驶人违规停车上下客，导致开关车门时发生事故伤人，驾驶人作为专业的道路运输从业者，应承担与其过错相当的事故责任。出租车乘车人属于道路交通参与者，也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上下车时应当尽到基本的安全注意义务，开关车门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乘车人开关车门行为存在过错的，应当根据其过错程度对外承担相应的事故赔偿责任。

原告(被上诉人):任敏华,女,1953年3月21日出生,汉族,退休职工,住德州市德城区力强街2号4号楼1单元402号。

被告(上诉人):魏书香,女,1954年6月23日出生,汉族,无业,住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宋官屯镇陈段庄村4号楼4单元201室。

委托诉讼代理人：郭智强，德州开发进取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委托诉讼代理人：傅保国，德州开发进取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委托诉讼代理人：姜萍，北京市京师（德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被上诉人）：曹书青，女，1989年9月10日出生，汉族，驾校职工，住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赵虎镇曹庄村73号。

被告（被上诉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市分公司，住所地：德州市德城区青年路948号。

负责人：孙传鲲，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贺心玉，女，1981年11月23日出生，汉族，该公司员工，住德州市德城区德惠大街666号华锦园小区3号楼2单元303号。

原告任敏华与被告魏书香、曹书青、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市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向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任敏华诉称：2017年2月21日13时40分许，被告魏书香乘坐被告曹书青驾驶鲁NT1006号小型轿车沿东方红路由东向西行驶至人民医院南开车门时，其车门与顺行原告骑行的电动自行车相撞，造成车辆损坏，致使原告受伤。

经德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事故处理大队认定，曹书青承担事故的同等责任，魏书香承担事故的同等责任，原告不承担事故责任。被告曹书青驾驶的肇事轿车登记所有人为德州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出租旅游分公司，该车在被告人保公司投保交强险和第三者险。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医疗费等各项费用共计 117903.06 元。

被告曹书青答辩称，鲁 NT1006 号车在被告人保公司投保交强险、50 万第三者险，没有不计免赔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曹书青仅在免赔责任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被告魏书香答辩称，针对原告起诉，被告认为自己在本次交通事故中没有过错，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事故发生后魏书香为原告垫付 2000 元医疗费，魏书香要求原告返还。

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市分公司答辩称，鲁 NT1006 号车在保险公司投保交强险、50 万第三者险，没有不计免赔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因被告曹书青承担事故的同等责任，商业险部分保险公司扣除 10%的免赔率。保险公司应当核实驾驶证、行驶证有效，诉讼费、鉴定费保险公司不予承担。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2017 年 2 月 21 日 13 时 40 分许，被告魏书香乘坐被告曹书青驾驶鲁 NT1006 号小型轿车沿东方红路由东向西行驶至人民医院南开车门时，其车门与顺行原告骑行的电动自行车相撞，造成

车辆损坏，致使原告受伤。2017年3月2日，德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事故处理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上载，当事人导致交通事故的过错及责任或者意外原因：魏书香开车门妨碍其他车辆通行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车辆停稳前不得开车门和上下人员，开关车门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曹书青驾驶机动车未按规定停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五款的规定：“路边停车应当紧靠道路右侧，机动车驾驶人不得离车，上下人员或者装卸货物后，立即驶离。”魏书香开车门妨碍其他车辆通行的行为与曹书青驾驶机动车未按规定停车的行为对此次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所起作用相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和《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确定魏书香承担事故的同等责任，曹书青承担事故的同等责任，任敏华不承担事故责任。被告曹书青驾驶的肇事轿车登记所有人为德州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出租旅游分公司，该车在被告人保公司投保交强险和50万元第三者险，没有不计免赔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被告魏书香对德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事故处理大队做出的事故认定书不服，向德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申请复核，2017年3月9日，该支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复核不予

受理通知书》，以原告已就该事故向德城区法院提起诉讼并法院已受理为由，对被告魏书香的复核决定不予受理。事故发生后，原告到德州市人民医院治疗，自 2017 年 2 月 21 日至 3 月 11 日共住院 18 天，支出住院费 35620.86 元。原告经一审法院委托德州明正法医司法鉴定中心进行法医鉴定，2017 年 6 月 20 日，该中心出具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1、被鉴定人任敏华因交通事故致左踝关节内外踝双踝骨折，左踝关节功能丧失达 63.3%，构成十级伤残。2、被鉴定人任敏华因交通事故致左侧内外踝关节骨折、左足第 4 跖骨骨折、左侧踝关节扭伤，全身多处皮肤挫伤，应评定误工期 180 日，营养期 90 日，护理 60 日，住院期间 2 人护理，出院后 1 人护理。3、被鉴定人任敏华左踝关节内外踝双踝骨折内固定取出需二次手术费 8000 元。原告支出鉴定费 2200 元。原告要求按 2016 年山东省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 93.1 元/日标准赔偿护理费 7261.8 元，提交护理人员蔡志超、刘照海（原告之女婿）结婚证、身份证复印件，蔡志超身份证显示其住址为德城区德兴北路 29 号 8 号楼 3 单元 102 号；刘照海身份证显示其住址为德城区天衢西路 20 号 14 号楼 3 单元 502 号。被告方质证认为，因原告没有提供停发工资证明、工资表，依据规定，护理费的支付应当是实际减少的收入，本案中沒有证据证明护理人员因护理减少收入，故不应当赔偿护理费。原告还要求被告方赔偿，住院伙食补助费 1800

元、营养费 2700 元、二次手术费 8000 元、残疾赔偿金 57820.4 元、交通费 500 元、精神损害抚慰金 2000 元，鉴定费 2200 元。另查，被告魏书香为原告垫付医疗费 2000 元；被告人保公司为原告垫付医疗费 10000 元。以上事实有原告提交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医疗费单据、住院病历、法医鉴定书及开庭笔录等在卷证实。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德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事故处理大队做出事故认定书认定，被告魏书香承担事故的同等责任，被告曹书青承担事故的同等责任，原告任敏华不承担事故责任。被告魏书香对该认定书有异议，遂向德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提出复核申请，因原告方已就该事故向德州市德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且法院已受理，德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对被告魏书香方提出的复核申请不予受理，故德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事故处理大队做出的事故认定书并未发生法律效力，对该认定书不予采信。根据原、被告的诉辩，原告与三被告对本次交通事故经过均无异议，被告魏书香辩称，其在本次事故中没有过错，不应当承担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五款的规定：路边停车应当紧靠道路右侧，机动车驾驶人不得离车，上下人员或者装卸货物后，立即驶离。被告曹书青驾驶机动车未按规定停车的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造成原告受伤，应承担赔偿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道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乘坐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开关车门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被告魏书香开车门妨碍其他车辆通行的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造成原告受伤，被告魏书香也应承担赔偿责任，双方责任应为 5：5，即被告曹书青承担本次事故 50% 的责任，被告魏书香承担本次事故 50% 的责任。被告曹书青驾驶的肇事车辆在被告人保公司投有交强险、50 万元第三者险，被告人保公司应在被告曹书青驾驶的肇事车辆所投保交强险限额内赔偿原告的合理损失，不足和超出交强险限额部分，由被告魏书香和被告曹书青各承担 50%，因被告曹书青驾驶的肇事车辆投保第三者险 50 万元但未投保不计免赔险，被告人保公司在第三者险中赔偿 90%，不足和超出限额部分由被告曹书青赔偿。关于原告主张的赔偿项目及数额问题，原告医疗费 35620.86 元，住院伙食补助费 1800 元（100 元/天×18 天）、营养费 2700 元（30 元/天×75 天），二次手术费 8000 元，以上合计 48120.86 元。原告要求按 2016 年山东省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 93.1 元/日标准赔偿护理费 7261.8 元，提交护理人员蔡志超、刘照海能够证明二护理人员系城镇居民户口，被告方并未提交证据证明二护理人员系有固定收入人员，故原告要求按 2016 年山东省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 93.1 元/日标准计算护理费并无不当，应予准许，原告护理费为 7261.8 元[93.1 元×（60 天+18 天）]。原告

其他合理损失：残疾赔偿金 57820.4 元（34012 元×17 年×10%）、鉴定费 2200 元、交通费酌定为 400 元、精神损害抚慰金以 1000 元。以上损失，原告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二次手术费等共计 48120.86 元，被告人保公司在交强险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赔偿原告 1 万元，余款 38120.86 元，被告人保公司在第三者险限额内赔偿原告 17154.39 元（38120.86 元×50%×90%）；被告曹书青赔偿原告 1906.04 元（38120.86 元×50%×10%）；被告魏书香赔偿原告 19060.43 元（38120.86 元×50%）。原告残疾赔偿金、护理费、交通费、精神损害抚慰金共计 66482.2 元，被告人保公司在交强险伤残限额内赔偿。原告鉴定费 2200 元，由被告曹书青、被告魏书香各赔偿原告 1100 元。被告魏书香为原告垫付医疗费 2000 元，应在被告魏书香赔偿款中扣除。被告人保公司为原告垫付医疗费 10000 元，应在被告人保公司赔偿款中扣除。综上，被告魏书香应当赔偿原告各项损失 20160.43 元，扣除被告魏书香为原告垫付医疗费 2000 元，被告魏书香赔偿原告各项损失 18160.43 元；被告人保公司赔偿原告各项损失 93636.59 元，扣除被告人保公司为原告垫付的 10000 元，被告人保公司赔偿原告各项损失 83636.59 元。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

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判决：一、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市分公司赔偿原告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二次手术费、残疾赔偿金、护理费、交通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 83636.59 元，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二、被告曹书青赔偿原告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二次手术费、残疾赔偿金、护理费、交通费、精神损害抚慰金、鉴定费共计 3006.04 元，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三、原告魏书香赔偿原告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二次手术费、残疾赔偿金、护理费、交通费、精神损害抚慰金、鉴定费共计 18160.43 元，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307 元，诉讼保全费 120 元，由原告负担 159 元，被告曹书青负担 634 元，被告魏书香负担 634 元。

魏书香不服一审判决，向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一、改判上诉人不赔偿被上诉人任敏华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二次手术费、残疾赔偿金、护理费、交通费、精神损害抚慰金、鉴定费共计 20160.43 元。二、本案所有诉讼费由三被上诉人承担。事实和理由：一、本案系上诉人及家人乘坐曹书青驾驶的出租车到德州市

人民医院看病时，中途曹书青违规停车将车停在东方红路人民医院南，让上诉人及家人下车，由于上诉人是坐在主驾驶后座无法看清后方行人及车辆，处于对出租车司机曹书青的信任，上诉人在开车门下车时与顺行的任敏华骑行的电动车相撞，致使任敏华受伤。交警部门作出的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魏书香与曹书青承担事故的同等责任，任敏华不承担事故责任。上诉人对责任划分问题提出申请复核，由于任敏华已提起诉讼并受理，故复核不予受理。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一审判决认定魏书香与曹书青各承担 50% 的责任是错误的。魏书香乘坐曹书青驾驶的出租车，双方形成运输合同关系，曹书青作为出租车驾驶人没有尽到义务将魏书香安全送达运输合同的目的地，反而是曹书青擅自中途停车且停车地点违规，在让魏书香下车时没有告知车辆后方行人及车辆信息，也没有尽到防范危险、提醒义务及保障措施，才致使本次交通事故的发生。

任敏华答辩称，本案任敏华不承担事故责任，故其全部损失应由责任方承担，一审法院判决上诉人及被上诉人曹书青在其过错范围内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驳回上诉。

曹书青答辩称，曹书青没有违规停车，上诉人下车时曹书青已经提醒上诉人了。服从交警部门的认定，上诉人是成年人，下车时应有意识看一下车辆后方的行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市分公司答辩称，交警部门的责任认定书认定双方责任明确，且上诉人没有证据证明保险车辆违规停车，上诉人属于成年人，应该在保障自身及外界安全的情况下下车。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正确，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市分公司予以认可，请求驳回上诉。

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查明事实与一审相同。

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当事人争议的焦点问题为：上诉人是否应承担本案事故的同等责任。本案中，被上诉人曹书青作为出租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停车下客，对本案交通事故的发生存在过错，但曹书青的停车行为并未直接导致事故的发生，而是上诉人魏书香的开门行为直接导致了事故的发生。对于上诉人魏书香是否存在过错的问题，本院认为，上诉人魏书香作为乘坐出租车的乘客，属于道路交通参与者之一，其与机动车驾驶员都应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也应掌握基本的道路交通安全知识，而开门下车注意避让后方来车属一般社会常识，即上诉人魏书香在开门下车时应当预见可能导致后方正常行驶的非机动车发生碰撞，但其在未尽到注意义务的情况下径行开门导致了本案事故的发生，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开关车门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应承担与其过错相适应的事故责任。因

此，本案事故是在上诉人魏书香与被上诉人曹书青过错相结合的情况下发生的，两者过错相当，一审判决认定上诉人魏书香与被上诉人曹书青承担事故同等责任并无不当。综上所述，上诉人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304 元，由魏书香负担。

案例报送单位：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

编写人：杨贵孚、王善文